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上易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聰德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婷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吳美芬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王怡茹律師
　　彭祐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、第17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被上訴人於民國82年11月27日結婚，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伊於108年2月1日提起離婚之訴，經本院於109年4月20日以108年度家上字第372號判決准兩造離婚確定（下稱離婚事件），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以108年2月1日為基準日計算兩造剩餘財產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其他未繫屬於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兩造於104年4月18日簽訂分居協議書約定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應以是日為計算兩造剩餘財產之基準日，伊財產少於上訴人，上訴人對於伊並無分配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，且上訴人遲至111年3月23日始提起本訴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已超過民法第1030條之1第5項規定之5年時效期間，伊亦得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

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請求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於82年11月27日結婚，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於104年4月18日簽訂分居協議書，上訴人於108年2月1日提起離婚之訴，經本院於109年4月20日判決准兩造離婚確定等情（見原審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卷〔下稱原審第10號卷〕第171、227頁、本院卷第31、112頁），並有戶籍謄本、離婚事件判決及確定證明書、分居協議書為證（見原審第10號卷第17、27-34、185、193頁、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7號卷〔下稱原審第17號卷〕第17、19頁），亦經本院調取離婚事件全卷核閱明確，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。

五、被上訴人抗辯兩造於104年4月18日簽訂分居協議書約定改用分別財產制，為有理由：

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民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；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，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；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民法第1005條、第1012條、第10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夫妻約定適用分別財產制時，夫妻各自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及為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，亦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，且如一方以自己之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仍得請求償還，民法第1044條、第1046條準用第1023條亦有明文。查：

㈠分居協議書約定：「一、協議人（即兩造）自願協議分居，時間為（空白未填）；分居期間，現在住房一套歸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居住，台大山莊之住房歸甲方（即上訴人）居住。二、分居期間，各方取得的財物及收入歸各自所有，不為夫妻共同財產，各方產生的債務歸自己承擔。三、分居期間，互不履行夫妻生活義務。四、兩個兒子的學雜費及生活費，由甲、乙雙方共同負擔，各二分之一」（見原審第10號卷第185

頁），由上開文義觀之，兩造分居期間取得財物及收入歸各自所有，各方所負債務亦各自負擔，與上開分別財產制之規定相符，且其中明訂「不為夫妻共同財產」，旨在排除法定財產制關於民法第1017條第1項後段規定「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，推定為夫妻共有」之適用。又上訴人自承：分居協議書意思是分居期間適用分別財產制，伊婚後將薪資帳戶提款卡交給被上訴人提領現金支應家庭生活費用，被上訴人於分居前幾天將該提款卡交還伊，此後由伊自行管理、使用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51、242、355頁），並提出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7-274頁）。再查，分居協議書未訂定分居期間之終期，嗣經離婚事件判決認定兩造於分居前，已有爭吵不休致婚姻破裂之情事，分居後亦無修復婚姻裂痕之積極行動等情（見原審第10號卷第32-33頁、本院卷第48-49頁），足徵兩造簽訂分居協議書之真意，應包含無限期不再共同生活，並就婚後財產改用分別財產制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、清償債務，俾為將來離婚之綢繆。綜衡上情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結婚後適用法定財產制，於104年4月18日以分居協議書約定改用分別財產制等語，堪認可取。

㈡上訴人雖主張：兩造簽署分居協議書時，並未結算婚後財產，伊自104年4月18日分居時起至108年10月7日為止，仍持續代被上訴人清償其名下房地之澳盛銀行貸款及向大嫂包承玉、二姊林彩蕙借款1600萬元等債務；伊亦因被上訴人就醫檢查身體、帳戶存款僅剩個位數，匯款20萬元予被上訴人，可見兩造未約定改用分別財產制云云。惟夫妻以契約改用分別財產制，與法定財產制消滅時之結算或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，尚屬二事，不得僅因兩造未就104年4月17日前之財產進行結算而逕認兩造未於104年4月18日約定改用分別財產制。又上訴人主張代被上訴人清償債務、匯付生活費20萬元予被上訴人等節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提出其他原因關係之抗辯及事證，已難逕認上訴人主張為

真。況縱認上訴人主張可採，亦僅係上訴人依民法第1046條準用第1023條規定向被上訴人求償之問題，尚難以此佐證兩造於104年4月18日簽訂分居協議書並非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意思。

㈢上訴人又主張：倘認分居協議書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亦僅適用於分居期間，嗣兩造於106年1月30日至2月3日、6月24日至7月4日闔家出國旅遊期間均共處一室，分居期間終止，至遲於106年6月24日回復法定財產制云云。惟離婚事件判決認定兩造分居期間，僅形式上維持每年2次偕未成年子女出國行程，但實際上兩造仍持續互相攻訐，毫無彼此諒解之態度，有兩造於107年7月至11月7日簡訊可稽，並據此判決准予兩造離婚（見原審第10號卷第28-31、32頁、本院卷第48、44-47頁之判決理由），是無從認定兩造與子女出國旅遊數日即有結束分居、回復共同生活之意思。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6年6月24日回復法定財產制云云，難信可取。

六、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，為有理由：

㈠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；此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逾5年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，指因夫妻一方死亡、離婚、婚姻撤銷、約定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、因特定情事發生依法改用分別財產制（如民法第1009條至第1011條）等情形。查兩造於104年4月18日簽署分居協議書即以書面約定改用分別財產制，已詳述如前五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兩造法定財產制於104年4月18日消滅，上訴人遲至111年3月23日始提起本訴請求被上訴人分配剩餘財產（見原審第10號卷第11頁之收文章日期），已逾民法第1030條之1第5項所定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5年之時效期間，嗣兩造離婚判決於109年4月20日確定，上訴人於111年3月23日提起

本件訴訟，亦已逾民法第143條規定離婚後1年時效不完成之期間，則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應屬有據。

㈡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已承認，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時效中斷，其為時效抗辯有違反誠信、禁反言原則、權利不法行使之情事云云。惟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承認，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；又時效完成後，須債務人知其債務已罹於時效，而仍以契約承認該債務，或向因時效而受利益之人表示其不欲享受時效利益之意思，始可認為時效利益之拋棄（民法第144條第2項規定及最高法院26年度渝上字第353號、50年台上字第2868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18日在離婚事件對上訴人提起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反請求、於109年7月30日撤回（見原審第10號卷第245-250、253頁之書狀），又於111年4月17日在原審對上訴人提起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反請求（見原審第17號卷），於111年5月3日、6月7日原審調解期日到場（見原審第10號卷第43、65頁之調解報到單、第17號卷第11頁之家事反請求起訴狀），皆係否認上訴人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存在，而行使自己對上訴人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難認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0日時效完成前，有承認上訴人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或於時效完成後，有以契約承認該權利存在或為時效利益拋棄之情，亦與誠信、禁反言原則無違，上訴人前開抗辯，洵屬無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5項規定所為時效抗辯既屬有據，本院即無庸續行調查審認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。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
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石有為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